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防疫會議訂定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
校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

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

若出現其一：

1.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

2.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

疑似病例轉送就醫

嚴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※學生（家長接回就醫）

※教職員工（自行駕車就醫）

通報

通報教育處/衛生局（健康中心）

校安通報（教官室）

預防性作為

1.即時進行該班級清潔消毒(該班級自行消毒)

2.該班停止跑班上課直到疑似個案排除或確診停課（教務處）

出現確診者

（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）

1 例確診

該師生所修/授課課程班級均停課 [ab]

2 例確診

全校停課 [abcd]

健康中心

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，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-衛生局並配合疫情調查

衛生局

安排通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進行居家隔離及醫院採檢

總務處/衛生組

進行全校清潔消毒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

教官室

校安通報

學務處

疫情調查期間

1.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

2.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

健康中心

疫情調查結果

非密切接觸者：依衛生局之指示與安排，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

各處室標準作業流程

請參考「國立苗栗高級中心校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之各處室標準作業流程」

備註：

a.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查情形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。

b.當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，應依疫調結果，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（如對象等）

c.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，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d.停課得運用課餘 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